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及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软件"）于近日分别收到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144206118和GR202144207296，发证时间均为2021年12月23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震有软件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为首次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和震有软件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2021年度已按照15%的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震有软件预计可以通过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震有软件2021年度暂减按10%的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以上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遗失声明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遗失广东版银保通保险单单证三十六份，单证版本：AZ-I-NB-BA-I1-C01，单证序列号为：YB0000093383、YB0000093384、YB0000093385、YB0000093386、YB0000093387、YB0000093388、YB0000093389、YB0000093390、YB0000093391、YB0000093392、YB0000093401、YB0000093402、YB0000093403、YB0000093404、YB0000093405、YB0000093408、YB0000093410、YB0000093411、YB0000093412、YB0000093413、YB0000093414、YB0000093415、YB0000093417、YB0000093418、YB0000093419、YB0000093420、YB0000093428、YB0000093429、YB0000093430、YB0000093436、YB0000093437、YB0000093438、YB0000093439、YB0000093440、YB0000093441、YB0000093442。现声明上述单证自2022年2月17日起作废。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2-006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三亚市启赋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启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赋创投"）持有公司股份11,052,7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新余启赋四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启赋"）持有公司股份916,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969,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9%。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启赋创投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916,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新余启赋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916,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启赋创投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762,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

2022年2月22日，公司收到股东启赋创投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启赋创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16,667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启赋创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62,679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50%。启赋创投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启赋创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052,755	5.99%	IPO前取得：11,052,755股
新余启赋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16,667	0.50%	IPO前取得：916,66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启赋创投	11,052,755	5.99%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新余启赋	916,667	0.50%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合计	11,969,422	6.4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启赋创投	3,679,346	2.00%	2022/1/12～2022/2/22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62.68－65.656	235,355,656.41	已完成	7,373,409	3.9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2-1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规格：40mg）（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

英文名/拉丁名：Methylprednisolone Sodium Succinate for Injection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40mg（按$C_{22}H_{30}O_5$计）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03329

包装规格：10瓶/盒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1402022

申请内容：进行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保持一致。有效期为12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99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是一种人工合成的糖皮质激素，主要用于抗炎治疗（如风湿性疾病、胶原疾病、皮肤疾病等）、免疫抑制治疗（器官移植）、血液疾病（获得性溶血性贫血、成人自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成人继发型血小板减少等）、肿瘤（成人白血病和淋巴瘤、儿童急性白血病的姑息治疗）、休克治疗、内分泌失调。甲泼尼龙琥珀酸钠极易溶于水，供静脉或肌肉注射用，在血浆中迅速水解，以游离甲泼尼龙的形式发挥药理作用。与泼尼松龙相比，除了具有糖皮质激素的药理作用外，有更强的抗炎作用和较弱的水、钠潴留作用。

莱美药业于2013年8月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提交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的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莱美药业现有的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规格为125mg和40mg，分别于2020年6月和2020年7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于2020年12月被纳入《医保目录》，莱美药业于2020年11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规格：40mg）一致性评价申请并获受理。近日，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截至目前，莱美药业对该产品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899.48万元人民币（数据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情况

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由现隶属于美国辉瑞制药的法玛西亚普强公司（PHARMACIA AND UPJOHN）研发，于1959年在美国首次上市，商品名为甲强龙（SOLU-MEDROL），随后陆续在欧洲、日本、中国等国家上市并销售。

根据米内网全国放大版的医院数据（城市公立医院）显示，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在2019年、2020年、2021年上半年的销售额分别约为12.22亿元、10.31亿元、5.38亿元，包含20mg、40mg、125mg、250mg、500mg等规格，其中占市场主导的规格为40mg，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规格：40mg）在2019年、2020年、2021年上半年的销售额分别约为9.69亿元、7.99亿元、4.09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莱美药业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该产品未来的市场拓展，同时为莱美药业后续产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经验。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药品销售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2-005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本次股权转让存在可能终止的风险。鉴于促使转让协议生效的条件尚不完全满足，存在股权转让协议无法生效的风险。同时，该事项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经与实际控制人和华润战略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华润战投"）沟通确认，华润战投受让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金种子集团"）49%股权后，未来12个月内没有涉及上市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并购、重组等相关业务。

● 2021年度，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预计为-18,000.00万元到-21,000.00万元。公司近三年业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均为亏损，生产经营基本面没有发生实质改变。

● 二级市场风险。公司近期股价连续涨幅过大，股价已与公司基本面严重脱离，股票交易换手率远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2月18日、2022年2月21日、2022年2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00.00万元到-18,500.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000.00万元到-21,000.00万元。

公司已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1）。

2、其他重要事项

2022年2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引入战略股东暨股权结构调整的提示性公告》。阜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持有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金种子集团"）49%股权转让给华润战略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金种子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完成全部审批程序，股权转让协议条款尚不完全满足，生效及能否通过审批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经与实际控制人和华润战投沟通确认，华润战投受让金种子集团49%股权后，未来12个月内没有涉及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并购、重组等相关业务。

4、经公司核查，公司尚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5、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鉴于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过大，连续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已达30%以上，股价已与公司基本面严重脱离，远高于同行业公司交易换手率。公司已于2022年2月18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3），2月19日披露《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4）。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其他提示

1、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投资者勿以互联网或其他非正式媒体中发表的不实或猜测信息作为投资依据。

2、公司有关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2-012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最终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仍正常交易。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021年4月26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21）鲁04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因公司部分债务出现逾期，部分债权人申请冻结了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1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因触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二、相关风险警示已消除的情形

2022年2月16日，市中区法院作出（2021）鲁0402破3-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雅博股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终结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符合申请撤销因触及规范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条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同时，公司委托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法律意见书》，对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法律意见书》。

公司申请撤销因触及规范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因公司部分债务出现逾期，部分债权人申请冻结了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1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二）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英智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3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宏英智能"，股票代码为"00126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38.61元/股，发行数量为1,836.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0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3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52.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2月2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459,08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35,485,117.41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4,91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506,522.59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35,42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0,865,720.64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76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2,239.36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及未足额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证券账户号（深市）	初步获配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伍翠珍	伍翠珍	0032945661	72	2,779.92	72
2	崔奕	崔奕	0026503955	72	2,779.92	72
3	张旭	张旭	0103071583	72	2,779.92	72
4	徐桂芳	徐桂芳	0153978479	72	2,779.92	72
5	徐青	徐青	0085497025	72	2,779.92	72
6	李苏华	李苏华	0224211711	72	2,779.92	72
7	熊瑾玉	熊瑾玉	0085004488	72	2,779.92	72
8	邢美正	邢美正	0155692446	72	2,779.92	72
合计				576	22,239.36	57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5,495股，包销金额为2,528,761.95元，包销比例为0.3567%。

2022年2月2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835519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邮箱：project_hyznecm@citics.com

发行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2-006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会德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于2022年2月22日，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杨会德女士书面告知函，杨会德女士于2022年1月20日至2022年2月21日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041.56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4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会德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巨力职工小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月20日至2022年2月21日			
股票简称	巨力索具	股票代码	00234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500		0.5208	
A股	541.5611		0.5641	
合 计	1041.5611		1.084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190	3.32	2148.4389	2.23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90	3.32	2148.4389	2.23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不适用，该股东所做出的承诺均已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会德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2-007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杨建国先生、杨会德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姚军战先生、姚香女士、杨赛先生（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公司自最近一次即2015年3月24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巨力索具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公司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944,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23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8,944,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234%。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万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建国	合计持有股份	5,800	6.0417	5,000	5.2083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1,017	1.0594	1,250	1.3021
	其中：限售流通股份	4,783	4.9823	3,750	3.9062
杨会德	合计持有股份	5514.4389	5.7442	2148.4389	2.238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5514.4389	5.7442	2148.4389	2.2380
	其中：限售流通股份	0	0	0	0
姚军战	合计持有股份	600	0.625	360	0.375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600	0.625	360	0.375
	其中：限售流通股份	0	0	0	0
姚香	合计持有股份	600	0.625	360	0.375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600	0.625	360	0.375
	其中：限售流通股份	0	0	0	0
杨赛	合计持有股份	180	0.1875	26	0.027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45	0.0469	26	0.027
	其中：限售流通股份	135	0.1406	0	0.00
合计：	--	12,694.4389	13.2234%	7,894.4389	8.2234%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杨建国	大宗交易	2015.03.26	7.59	800	0.8333
杨会德	大宗交易	2015.03.26	7.59	855	0.8906
姚香	大宗交易	2015.03.26	7.59	240	0.25
姚军战	大宗交易	2015.03.26	7.59	240	0.25
杨赛	竞价交易	2015-06-05	13.399	45	0.0469
杨赛	竞价交易	2016-07-08	6.108	67.5	0.0703
杨会德	竞价交易	2017-02-09	7.569	404.4389	0.4213
杨会德	大宗交易	2017-05-02	10.940	1065	1.1094
杨赛	竞价交易	2017-05-03	11.554	41.5	0.0432
杨会德	大宗交易	2022-01-20	4.44	500	0.5208
杨会德	大宗交易	2022-02-21	3.98	541.5611	0.5641
合计	--	--	--	4800	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发布前次（即2015年3月24日）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因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触发本次权益变动。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的相关承诺。

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股东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6、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信视像
股票代码：600060
收购人名称：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
通讯地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为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海信视像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因海信视像回购注销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导致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海信视像的股份占海信视像全部已发行股份的比例（简称"股份比例"）被动增至30%以上。本次收购未导致海信视像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且海信视像仍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海信视像、上市公司	指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海信集团控股公司	指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因海信视像回购注销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导致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海信视像的股份占海信视像全部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被动增至30%以上
本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回购注销	指	海信视像根据相关规定，于2022年2月18日完成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
中信证券、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之日	指	本次回购注销的注销日期（2022.2.18）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称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与海信视像关系	为海信视像控股股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27805440H
注册资本	386,039.3984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厚健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	2001-05-01至长期
注册地址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
通讯地址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
电话号码	(0532)8387-8888
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医疗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起人名称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骨干员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收购人无控股股东，亦无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人主要业务

收购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多媒体（电视机与商用显示、互联网电视运营、移动通信设备、光电控制组件、光通信器件、芯片）、家电（冰箱、冷柜、空调、洗衣机、厨电）、IT智能系统（智慧城市、智能交通、医疗设备、智慧家居系统与服务）和地产及现代服务等领域。

三、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收购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12.31日/2021年度（未经审计）	2020.12.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2019.12.31日/2019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20,985.97	12,475.10	9,422.18
净资产	7,098.30	7,772.35	2,659.23
营业收入	669.55	96.97	186.59
净利润	2,275.77	2,550.85	1,056.81
净资产收益率	30.61%	48.91%	43.61%
资产负债率	66.18%	37.70%	71.78%

注：净资产收益率计算方式为：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资产负债率计算方式为：总负债/总资产。数据口径详见第十一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次收购完成之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备注：上述"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指涉案金额占收购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
周厚健	董事长	男	中国	青岛	无
杨绍鹏	副董事长	男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林澜	副董事长	男	美国	青岛	美国
贾少谦	董事、总裁	男	中国	青岛	无
高文	董事	男	中国	深圳	无
孙明铭	董事	男	中国	青岛	无
汤业国	董事	男	中国	青岛	无
刘克诚	董事	男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刘永年	董事	男	中国	青岛	无
费立成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青岛	无
杨馨	监事	女	中国	青岛	无
曲俊宇	监事	男	中国	青岛	无
夏峰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青岛	无
南湘	职工监事	女	中国	青岛	无
刘鑫	财务负责人	男	中国	青岛	无

截至本次收购完成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92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00921（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37.92%的A股股份；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海信（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9.13%的H股股份。	海信家电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冰箱、家用空调、中央空调、冷柜、洗衣机、厨房电器等电器产品以及汽车空调压缩机及汽车空调系统等汽车设备的研发、制造和营销业务。
2	三电株式会社	6444（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海信日本汽车空调系统合同会社直接持有该公司74.88%的表决权。	三电株式会社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空调压缩机、汽车空调系统等汽车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

七、收购人持股5%以上的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收购人持有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30,000.00	财务和融资顾问业务
2	青岛海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41,800.00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是因海信视像回购注销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导致收购人持有海信视像的股份比例被动增至30%以上。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仍为海信视像的控股股东；海信视像仍无实际控制人。

二、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次收购完成之日，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发生增持或处置海信视像股份的情形，将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是因海信视像向特定对象回购限制性股票，导致收购人持有海信视像的股份比例被动增至30%以上，因此不涉及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决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二）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同意或备案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392,505,971股普通股，占上市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29.997%。本次收购后，收购人仍持有上市公司392,505,971股普通股，占上市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被动调增至30.002%。

二、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系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减少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发生调增，不涉及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种类的变更。

三、收购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次收购完成之日，收购人持有海信视像的全部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因上市公司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确定价格向特定股东回购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20,000股，对应回购价格为8.295元/股。回购注销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1,308,481,222股减少至1,308,261,222股，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392,505,971股不变，持股比例由29.9971%被动上升至30.0021%，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免除发出要约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海信视像的股份占海信视像全部已发行股份的比例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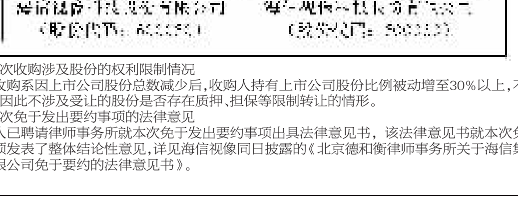

三、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系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减少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增至30%以上，不涉及股份受让，因此不涉及受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担保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四、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

收购人已聘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发表了整体结论性意见，详见海信视像同日披露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免于要约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2022-005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免于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收购是因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回购注销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导致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信集团控股"）持有公司的股份占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比例（简称"股份比例"）被动增至30%以上，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简称"本次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7）。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因上市公司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确定价格向特定股东回购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308,481,222股减少至1,308,261,222股；收购人持有公司股票数量（392,505,971股）不变，持股比例由29.997%被动增加至30.002%，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0%，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免除发出要约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2月23日